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拟向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实业”）购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一幢办公楼，购买价格按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办公大楼评估价值为 4,600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购买价格为 4,500 万元。

2、纺织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纺织实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回避表决。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纺织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11 日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塘市街道）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设计、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等针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同类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7 年度 | 95,744.64 | 20,349.28 | 58,612.01 | 506.74 |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90,691.67 | 22,342.26 | 7,846.90 | 3.48 |

注释：2017 年年度数据经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纺织实业与澳洋科技控股股东均为澳洋集团，因此纺织实业为澳洋科技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一幢办公大楼的所有权，该大楼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建成于 2003 年。

该幢大楼占地面积总计 3,095.8 平米，建筑物面积总计 14,827.38 平米，该大楼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7 年。

该大楼账面原值为 41,788,713.37 元，已计提的折旧为 15,912,977.33 元，账面净值为 25,875,736.04 元，评估价值为 4,600 万元。

该大楼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与坐落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抵押所获贷款主要用于纺织实业日常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61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00 万元。该资产原值为 41,788,713.37 元、累计折旧 15,912,977.33 元、资产净值 25,875,736.04 元，资产评估增值 20,124,263.96 元，增值率为 77.77%

在上述评估价格基础上，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成交价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准，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为 4,5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付款安排：

公司首付纺织实业 50%房屋转让款，即在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纺织实业支付人民币 2,250 万元；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纺织实业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本公司予以配合；纺织实业办理完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剩余 50%房屋转让款，即人民币 2,250 万元。

3、协议生效时间：

房地产买卖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纺织实业购买办公大楼的受让金额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该幢大楼设施齐全、基础配套完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并且目前公司所在办公地点是承租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大楼，该项资产的购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纺织实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53,670,445.57 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该幢办公大楼的事项。

九、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澳洋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